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四及聘任契約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聘約第五點、第十三點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一、五、六、七及第十條，並增訂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及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 一、行政單位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 四、行政單位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 五、授課時數。
- 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系、院教評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行政單位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重新聘任時（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經公開

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不得擔任導師。

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第三章 資格送審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自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屬系、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 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 四、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未獲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聘任。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學院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領證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

- (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僱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